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1234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浩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7466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廖胜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6 号高新工业村 R2-B 座 508

经查，职工郭靖（身份证号码：*****103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郭靖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79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1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浩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13574665

职工姓名：郭靖
身份证号码：*****103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	0.09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707元	5%	12.18元	0.00元	12.18元	12元	12元	24元	2/21.75=0.09
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	3.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707元	5%	135.35元	0.00元	135.35元	406元	406元	812元	
2013年01月至2013年05月	5.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707元	5%	135.35元	66.00元	69.35元	347元	347元	694元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09月为2707元	5%	135.35元	80.00元	55.35元	55元	55元	110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2月	8.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80.00元	73.40元	587元	587元	1174元	
2014年03月至2014年06月	4.00	2012年09月至2012年12月为3068元	5%	153.40元	90.40元	63.00元	252元	252元	50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220元	5%	211.00元	90.40元	120.60元	1447元	1447元	289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3月	9.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568元	5%	278.40元	90.40元	188.00元	1692元	1692元	3384元	
总计							4798元	4798元	959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